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臨海慈寧醫院有限公司近日與臨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約，正式收購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編號為331082001999007的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收購事項**」）。

該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古城街道紫砂礱原臨海看守所地塊，佔地面積為31,400平方米，建設面積為46,101平方米（其中地上計容建築面積為39,071平方米），建築容積率為1.31，土地使用權50年，獲准土地用途為醫療衛生用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將該地塊用於建設一家三級精神專科醫院以作為台州地區的中心醫院，新建住院樓、康復樓、行政樓及輔助配套設施等（「**該項目**」）。該項目建成後可新增1,008張住院床位。

該地塊位於浙江省臨海市，隸屬於台州市管轄，當地經濟發展快速，但精神衛生醫療資源相對緊缺、人口老齡化嚴重，相關醫療服務能力均處於超負荷狀態。故此，該項目的實施在臨海市及周邊輻射地區不論是現有還是未來都存在廣闊的市場前景。收購事項及該項目有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精神衛生及老年病領域的市場覆蓋面以及完善在台州地區的「中心－衛星」服務體系。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項目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21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